

# “萝卜刀”火爆校园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期,有着解压神器标签的“萝卜刀”火爆校园。这种萝卜刀是塑料制品,一甩“刀片”就出来,再一甩就收回,刀体颜色鲜艳,并有手枪造型、夜光功能等多种款式,深受学生喜爱。网上也流出不少学生手拿萝卜刀做出砍、刺、插等动作的视频。孩子扎堆玩萝卜刀,学生在校园玩萝卜刀意外伤人责任谁承担?家长和学校又该如何监管?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刘建国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胡美青。

## 学生玩萝卜刀意外伤人,法律责任谁担?

刘建国表示,从萝卜刀玩具本身的安全性来看,应当是有保障的,因为法律明确规定生产、销售面向未成年人出售的玩具、用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国家相关监管部门也会对此类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管。但是,孩子扎堆玩萝卜刀,用萝卜刀玩具模仿做出砍、刺、插等动作,可能会让孩子形成暴力习惯;再者,萝卜刀使用不当确实会造成特殊伤害,产生意外伤害人情况,如不小心刺到孩子眼睛等后果更是严重。从法律角度来看,学生在校园玩萝卜刀意外伤人问题涉及学校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时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怎么区分?刘建国说,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育仍然很不成熟,对自己行为的辨认识别能力以及行为后果的预见能力非常不够,为了避免他们的权益受到损害,法律将他们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有自然人虽已年满18周岁,达到成年人的年龄,但因先天、疾病等原因,辨认识别能力不足,也不能正常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为了保护这些辨认识别能力不足的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对应的,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导致在校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原因很多,最终在具体侵权责任归责时,就借鉴境外立法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民事

行为能力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归责原则。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即民法典1199条,学校通过举证证明已经尽到了相当的注意义务并且实施了合理的行为就可以免责,否则,学校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对于限制行为能力人采用的是过错原则,即民法典1200条,也就是说,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举证责任由受到伤害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承担,如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不能举证证明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则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

具体到学生使用萝卜刀意外伤人也需要区分情况,刘建国说,第一,如果被伤害学生是8周岁以下的低年级学生,依据民法典1199条规定,学校要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学校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的职责,结合民法典1188条监护人责任的规定,此时被伤害学生的家长可以要求意外伤人的学生监护人和学校承担责任,具体责任承担比例将根据情况按份确定。第二,如果被伤害学生是8周岁以上的学生,则是关于民法典1188条监护人责任及第1200条的适用,可以要求意外伤人的学生的监护人承担责任,如果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关于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问题,民法典中虽未明确规定,但在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有具体规定,出现纠纷时,法院可以参考这些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判断。一般来说,教育、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刘建国表示,这种处理方式也适用于学校组织、举办的校外活动中出现的意外伤人情况,因为学校对其组织、举办的校外活动负有管理职责。“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为此,胡美青表示,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因在于监护职责,如果监护人已经尽到监护职责的,虽然不能完全免除其侵权责任,但可以减轻。她还举例说,比如,如果未成年子女在课堂使用萝卜刀将他人扎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实施加害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也要对加害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因是在学校上课期

间,父母的监护职责无法完全行使,因此可以适当减轻。

如果学生是在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用萝卜刀伤人怎么办?刘建国说,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不承担事故责任,而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孩子扎堆玩萝卜刀,家长该如何履行监护义务?学校该如何监管?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2020年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加强了家庭保护部分,对于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进行了列举兜底式规定,如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针对萝卜刀,刘建国建议家长从以下几个方面履行监护义务:

一是应加强家庭教育,尤其是生活教育,而不是一味地趋向学校化和知识化。要引导孩子正确使用玩具、用具等,告诉孩子不正确使用玩具可能产生的危害。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权不受侵害。在未成年子女人身权受到不法侵害时,作为法定代理人应当及时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要求侵权人承担责任。三是在未成年子女对他人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时,要积极承担责任,事后对该事件进行复盘反思,对未成年子女做好指导教育及安抚工作。四是当下越来越强调隐私权,家长在监护过程中也要尊重未成年子女的隐私权,避免出现伤害孩子感情,增加孩子对父母的不信任感等。五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了委托照护制度,家长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照护孩子时,应及时委托有照护

能力的代为照护。六是加强与老师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孩子在校的动态,发现有潜在危险行为及时介入。

学校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此,不仅有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保护的规定,教育部也据此制定了《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刘建国建议学校在监管中可以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教育,对教职工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对学生开展安全管理课程教育,培养其安全保护意识。二是结合相关课程要求,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要开展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和守法意识。三是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四是谨慎对待学生携带萝卜刀入校的行为,教育指导学生合理使用玩具,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的违法违规物品,按规定予以暂扣的,应当统一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五是建立与学生家长互动机制,邀请学生家长参与日常教学管理活动,加强学校与学生家长的互动交流。六是建立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在出现校园意外伤害事故时及时处理。

胡美青也提醒家长,未成年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对事物的理解能力和处理能力。家长应该用正确的方式管理、教育未成年子女,引导他们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注重增强子女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家长发现孩子玩耍萝卜刀或者玩耍过程中出现暴力倾向的,要履行好教育监护义务,教育孩子了解使用刀具的风险和注意事项,防止误伤自己也避免用刀具伤害他人;对于年龄较小的孩子,最好将刀具放到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或在家长监督下玩耍使用。

总的来说,刘建国认为,解决好萝卜刀问题不仅是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责任,学校也要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监管部门更要加强对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对于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严查燃气隐患 提升安全意识

为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行为,确保餐饮企业安全生产秩序稳定,近期,北京市多部门联合开展餐饮企业安全检查活动。

图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消防救援支队联手八角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的餐饮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餐饮企业立即整改,并督促员工加强燃气安全与相关法规意识。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 注意“出国热”背后的法律风险

高艺林

## 出国机构人去楼空 留学费用竹篮打水

**基本案情:** 韩某冒充留学机构工作人员,以帮助刘某、冯某的孩子办理出国留学为名,骗取两人171万元。韩某将骗取的款项用以挥霍。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韩某向刘某退赔人民币1万元、向冯某退赔人民币170万元。

**法官释法:** 办理出国留学时,要树立防骗意识。一是正规渠道不可少。若想出国留学,不要轻信个人的口头承诺,一定要通过正规的留学机构。可以先自行查询该机构的公示信息,若是看到经营异常、失信黑名单、被执行人等标记时务必谨慎选择。二是盲目缴费不可取。一定在充分了解出国留学流程和相关信息后再决定是否办理出国业务。尤其是在仅有工作人员许诺的情况下,更不要轻易转账。三是留存证

据很重要。订立书面的出国留学合同必不可少,合同条款需仔细阅读,缴费记录要小合同留存,沟通过程中的通话录音、视频资料、文字信息等皆可作为证据提交。

## 诚信履约很重要 合同条款要看好

**基本案情:** 许某与某公司签订《出国留学名校保录取合同》,约定该公司为许某提供留学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奖学金申请手续、协助办理签证以及确保许某被指定学校录取等服务,许某则有权了解服务进度,要求该公司及时完成服务事项;且该公司需要许某配合时,许某应及时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和文件,许某向该公司支付定金14.474万元,许某在该校注册成功后再支付34万元;该公司应在3月1日前为许某拿到指定学校的有效期内通知书,超期则退还定金。合同实际履行中,该公司要求许某提交视频且及时就视频中存在的问题向许某反馈沟通,许某重新录制后,该公司工作人员未能继续办理留学申请。现许某起诉要求该公司双倍返还其定金。法

院经审理认为,许某已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面试视频文件,该公司未能按约办理留学申请手续,且该公司明知许某未被指定学校录取应当退还定金的后果,所以依照合同条款,该公司应向许某退还定金14.474万元。

## 法官释法:

本案中,因双方在合同中就退还定金问题有特殊约定,故从其约定,最终只退还了定金。实际上,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现实生活中,“定金”与“订金”虽一字之差,但其背后的法律含义天差地别。二者的具体区别如下:一是定义不同。定金指在合同订立之前支付一定金钱作为担保,一般可称为保证金。例如,现实生活中,购车或购房时通常需要交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若购车或购房人违反约定或反悔不购买则该笔保证

# 借款合同的利息,如何确定?

书香政协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甲委员:** 借款合同中,如何约定利息,是一个重点问题。针对借款合同的利率约定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民法典第680条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乙委员:** 一般情况下,借款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利息和利率,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贷款人按约定收取利息,都会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民法典第680条的规定,在签订借款合同时,不仅要约定利息,而且要对利息和利率作出明确规定,避免发生纠纷时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丙委员:** 借款合同对利息约定不明的,需要区分双方的情况。如果双方都是自然人,约定不明确视为没有利息。若一方或者双方为单位,可以就利息或利率达成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丁委员:** 民法典合同编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对借款利息作出了明确规定。民法典出台之前,借款合同的利息问题只有一些部门规章,缺少法律、行政法规层面的明确规定。民法典第680条的规定非常必要,明确高利放贷属于法律禁止性行为,所有利息都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年化利率。这就为高利放贷合同认定无效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戊委员:** 需要注意的,此类合同若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应当属于部分无效合同。也就是说,超出国家规定的那部分利率约定无效,而借款合同本身及未超出国家规定利率部分依然有效。

**己委员:** 在利率具体计算方式的规定上,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

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民法典实施后,有关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规定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庚委员:** 原合同法第211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这一条只针对自然人之间的借贷行为。民法典对此作了修改,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制对象不再仅限于自然人,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单位也不得高利放贷。

**辛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第51条规定,在金融借款合同中,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的行为,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是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

**壬委员:** 对于金融机构收取财务费用,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明确的监管规定:一是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二是对于可以收取财务顾问费的,必须做到质价相符;三是财务顾问费等费用不得捆绑贷款强制收取。

**癸委员:** 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的变相利息认为质价不符,要求酌减或者不予支付的,法院应当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清查是否存在质价不符或者不应支付的情况,对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等费用,不予支持。对于质价不符的,可以适当调整。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最高法·

#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严格规范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法律程序,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

近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司法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典型案例。其中,吕某涉嫌合同诈骗、诈骗宣告无罪案就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了营商环境而引人关注。

鄂尔多斯某公司向内蒙古某公司购买了一煤矿,但采矿权仍登记在内蒙古某公司名下。2004年6月11日,经吕某介绍,鄂尔多斯某公司与刘某签订该煤矿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645万元,内蒙古某公司在煤矿转让协议上签署同意并加盖了公章。合同履行过程中,吕某分两次代垫了刘某支付部分煤矿转让款共计540万元。2004年10月9日,鄂尔多斯某公司与刘某签订《付款确认书》载明:刘某已经支付了940万元,其中吕某共代付540万元。后吕某与刘某就吕某是否实际支付了540万元,以及该540万元能否作价入股事宜产生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认,吕某支付给鄂尔多斯某公司的540万元作价入股,享有案涉煤矿49%股权。案发时,案涉煤矿采矿权已登记在刘某指定的其作为股东的公司名下。公诉机关指控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应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追究吕某的刑事责任。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吕某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的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关于合同诈骗罪,鄂尔多斯某公司签订煤矿转让协议时已明确告知煤矿仍登记在内蒙古某公司名下,且转让协议得到内蒙古某公司同意并盖章,最终煤矿也变更产权至刘某指定的其作为股东的公司,合同得到了履行。吕某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不构成合同诈骗罪。关于诈骗罪,吕某实际支付540万元购矿款的事实有鄂尔多斯某公司出具的收据、刘某与鄂尔多斯某公司签字的《付款确认书》、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吕某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不构成诈骗罪。法院认为,本案属于经济纠纷,应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寻求司法解决,不应适用刑法作为犯罪处理。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被告人吕某无罪。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经营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纠纷在所难免,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应当区分不同纠纷性质采取不同的法律解决途径。如果将经济纠纷不当“升级”为刑事犯罪,不仅对当事人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还会损害营商环境。因此,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按照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的罪标准,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本案中,被告人吕某与刘某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经济纠纷,但吕某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不符合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宣告吕某无罪,表明司法机关坚决划清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之间界限的鲜明立场。